

親屬法講義

● 林秀雄 著



親屬法講義

本書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將民法親屬編之相關問題予以體系化的介紹。為使讀者能夠容易掌握爭點，乃將學說予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列於註中，以便參照。書中之個人見解，大多為作者長期思考下之結晶，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解釋學方法論。



ISBN 978-957-41-8156-8



9 789574 181568



5C123PA

定價：450 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親屬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屬法講義／林秀雄著.-- 初版.-- 臺北市：

林秀雄出版：元照總經銷，2011.07

面：公分

ISBN 978-957-41-8156-8（平裝）

1. 親屬法

584.4

100009145

親屬法講義

5C123PA

2011年7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林秀雄

出版者 林秀雄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8156-8

自序

民國六十五年初，負笈日本，追隨恩師立石芳枝博士與山崎賢一教授從事家族法學之研究，感受到二位恩師對於學問之執著，自民國七十年回國任教以來，即本著恩師的教誨，全生命的投入家族法學之教學與研究工作。三十年來，發表逾二百篇之大小論文，今將親屬法部分之研究心得，依條文之編排順序，寫成親屬法講義。

本書與繼承法講義同樣，著重在法解釋論，為使讀者容易理解與掌握爭點，就相關學說予以介紹，加以詳述，並將實務見解列於註中，以便參照。本來親屬法中之爭議問題就已不少，而民法親屬編自制定以來，歷經十餘次之修正，新的爭議問題又陸續出現，欲將諸多問題鉅細靡遺、一一表示意見，勢所難能。本於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態度，僅就個人能力所得解決之問題提出己見。由於個人才疏學淺，解釋論上或有難求周全之處，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大學時代，受啟蒙恩師劉紹猷教授之影響，對家族法與日文產生興趣，而留學日本專攻家族法學。師恩如山，言謝亦不足以道其萬一。內人李玲玲女士，平常除忙於教學及家事勞動

外，尚須共同思考我所提出之疑難問題，備極辛勞，特此表示謝意。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賴巧淳、黃亭韶、鄭心怡，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朱俊瑋、陳婕妤，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陳靜宜等同學協助繕打，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表示謝意。元照出版公司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併此致謝。

林秀雄 謹誌

二〇一一年五月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親屬法之基本構造	1
第一項 親屬關係法——親屬法之特色	1
第二項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法——民法之共通點	1
第三項 婚姻法與親子法編排順序之邏輯分析	2
一、夫妻間之法規範	3
二、親子間之法規範	6
第二節 親屬法之特殊性	9
第一項 倫理道德性	9
第二項 傳統習俗性	9
第三項 弱者保護性	10
第三節 身分行為之特殊性	12
第一項 要式性	12
第二項 不得代理	13
第三項 不得附條件或附期限	13
第四項 身分行為之能力	13
第五項 身分行為之撤銷	14
第四節 親屬法之立法沿革	15
第一項 親屬法之制定	15
一、制定之過程	15
二、立法之重點	17

II 親屬法講義

第二項 親屬法之修正.....	18
一、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之修正.....	18
二、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之修正.....	20
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之修正.....	20
四、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之修正.....	21
五、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修正.....	21
六、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之修正.....	21
七、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之修正.....	22
八、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之修正.....	22
九、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之修正.....	22
十、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之修正.....	23
十一、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之修正.....	23
十二、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之修正.....	23
十三、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之修正.....	23

第二章 通 則

第一節 總 說.....	25
第二節 親屬之範圍及種類.....	26
第一項 親屬之範圍.....	26
第二項 親屬之種類.....	28
一、血 親.....	28
二、姻 親.....	30
第三節 親系、輩分及親等.....	31
第一項 親 系.....	31
一、血親之親系.....	31
二、姻親之親系.....	32
第二項 輩 分.....	32

第三項 親 等.....	33
一、血親之親等	33
二、姻親之親等	33
第四節 身分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34
第一項 身分關係之發生	34
一、出 生	34
二、認 領	34
三、收 養	34
四、結 婚	35
第二項 身分關係之消滅	35
一、死 亡	35
二、收養之撤銷與終止	35
三、結婚之撤銷與離婚	36
四、婚姻視為消滅	36
第三章 結 婚	
第一節 婚 約.....	39
第一項 總 說	39
第二項 婚約之法定要件	40
一、須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40
二、須達法定訂婚年齡	41
三、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42
第三項 婚約之效力	44
一、不發生身分關係	44
二、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44
第四項 婚約之消滅	45
一、婚約之撤銷	45
二、婚約之解除	46

第五項 損害賠償.....	53
一、婚約無效之損害賠償	53
二、撤銷婚約之損害賠償	54
三、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	55
四、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57
第六項 婚約贈與物之返還.....	58
第七項 短期消滅時效.....	60
第二節 結婚之要件.....	61
第一項 結婚之實質要件	61
一、須有結婚之合意	62
二、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	64
三、須達法定結婚年齡.....	67
四、未成年人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68
五、須不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	71
六、須無監護關係.....	74
七、須非重婚或同時婚.....	76
八、須非不能人道.....	77
第二項 結婚之形式要件	80
一、總 說	80
二、民國十九年之規定.....	81
三、民國七十四年之修正	82
四、儀式婚主義之缺點.....	83
五、民國九十六年之修正	84
第三節 婚姻之無效與撤銷	88
第一項 婚姻之無效	88
一、婚姻無效與婚姻不成立	88
二、婚姻無效之事由	90
三、婚姻無效之效力	94

第二項 婚姻之撤銷	94
一、婚姻撤銷之事由	94
二、婚姻撤銷之效力	100
第三項 損害賠償及離婚有關規定之準用	101
一、損害賠償	101
二、離婚有關規定之準用	102
第四項 重婚例外有效時之處理	103
一、前婚姻視為消滅	103
二、準用離婚效力之相關規定	103
第四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106
第一項 總 說	106
第二項 夫妻之稱姓	106
一、立法沿革	106
二、現行法之規定	107
第三項 同居義務之履行	109
一、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	109
二、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110
第四項 婚姻住所之決定	115
第五項 日常家務之代理	116
第六項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與家事債務之清償責任	120
一、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120
二、家事債務之清償責任	122
第七項 貞操義務	123
第五節 夫妻財產制	124
第一項 通常的法定財產制	125
一、夫妻財產所有權之歸屬	125
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	132
三、債務之清償責任	133
四、夫妻之財產報告義務	134
五、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134

六、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	143
七、自由處分金	145
第二項 非常的法定財產制.....	147
一、當然的非常法定財產制	147
二、宣告的非常法定財產制	148
第三項 約定財產制	151
一、通 則	151
二、共同財產制	155
三、分別財產制	161

第四章 離 婚

第一節 婚姻關係之消滅	163
第二節 兩願離婚.....	166
第一項 總 說	166
第二項 兩願離婚之要件	167
一、實質要件.....	167
二、形式要件.....	173
第三項 法院之調解離婚與和解離婚	176
第三節 判決離婚.....	180
第一項 總 說	180
第二項 離婚原因.....	181
一、具體的離婚原因	182
二、抽象的離婚原因	194
第三項 不得請求離婚之情形	196
一、事前同意.....	197
二、事後宥恕.....	197
三、除斥期間之經過	198
四、離婚請求權之拋棄	199

五、夫妻一方之死亡	200
六、民法以外之限制	200
第四節 離婚之效力	201
第一項 身分上之效力	201
一、身分關係之消滅	201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	202
三、監護人之選定	208
第二項 財產上之效力	210
一、損害賠償	210
二、贍養費	214
三、財產之取回	217
第五章 自然血緣親子關係之發生	
第一節 婚生子女	219
第一項 婚生子女之定義	219
第二項 受胎期間之推定	220
第三項 婚生推定	221
第四項 婚生否認	223
一、否認子女之訴	223
二、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227
三、否認之原因	229
四、否認之訴的性質	230
五、起訴期間之限制	231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	234
第一項 總 說	234
第二項 任意認領	236
一、任意認領之意義	236
二、認領之要件	239
三、認領之無效	242

四、認領之撤銷	243
五、認領之否認	246
第三項 強制認領	247
一、強制認領之意義	247
二、認領訴訟之當事人	249
三、強制認領之原因	251
四、不貞之抗辯	252
五、認領請求權之消滅	252
第四項 認領之效力	254
一、認領效力發生之時點	254
二、第三人既得權之保護	255
三、親子關係之發生	256
第五項 準 正	257
一、準正之意義	257
二、準正之要件	258
三、準正之效力	260

第六章 收 養

第一節 總 說	261
第二節 收養之成立	263
第一項 收養之實質要件	263
一、須有收養之合意	263
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須有一定年齡之差距	266
三、須非近親及輩分不相當親屬間之收養	267
四、夫妻應共同收養	270
五、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272
六、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272
七、子女被收養時應得父母之同意	274

第二項 收養之形式要件	275
一、應作成書面	275
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276
三、法院不予認可之情形	276
第三項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278
一、收養之無效	278
二、收養無效之主張	280
三、收養之撤銷	282
四、撤銷之方式及效力	283
第四項 收養之效力	285
一、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	285
二、收養效力之內容	286
第三節 收養之終止	290
第一項 合意終止	290
一、實質要件	290
二、形式要件	293
第二項 判決終止	295
一、終止收養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295
二、判決終止收養之原因	296
第三項 死後終止	300
一、總 說	300
二、死後終止之意義	301
三、死後終止之要件	303
第四項 終止收養之無效與撤銷	304
一、終止收養之無效	304
二、終止收養之撤銷	305
第五項 終止收養之效力	306
一、終止收養效力發生之時點	306
二、對養方之效力	306
三、對於本生方之效力	308

第七章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子女之稱姓.....	311
第一項 總 說	311
第二項 婚生子女之稱姓	311
一、姓氏之取得	311
二、姓氏之變更	313
第三項 非婚生子女之稱姓.....	315
一、姓氏之取得	315
二、姓氏之變更	316
第四項 養子女之稱姓.....	317
一、養子女姓氏之取得	318
二、收養登記後養子女姓氏之變更	318
第二節 親 權.....	320
第一項 總 說	320
第二項 行親權之人與服親權之人.....	322
一、行親權之人	322
二、服親權之人	323
第三項 親權之內容	323
一、居住所指定權.....	324
二、子女交還請求權	325
三、懲戒權	325
四、法定代理權	327
五、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	330
六、父母對於子女特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權	331
七、父母對子女特有財產之處分權.....	331
第四項 親權之行使	336
一、民國八十五年之修正	336
二、親權行使之原則與例外	336
第五項 親權之停止	339

第八章 監護與輔助

第一節 總 說	343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345
第一項 開始監護之原因	345
一、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	345
二、父母之委託	346
第二項 監護人之確定	348
一、監護人之指定	348
二、監護人之法定	351
三、監護人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	352
第三項 監護人之辭任與消極資格	355
一、監護人之辭任	355
二、監護人之消極資格	355
第四項 監護人之職務	355
一、法定代理	356
二、身上之監護	357
三、財產上之監護	357
四、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	360
五、監護人之注意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360
第五項 監護關係之終止	361
一、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361
二、監護關係終止後監護人之義務	362
第三節 成年人之監護	364
第一項 開始監護之原因	364
第二項 監護人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	364
第三項 監護人之辭任與消極資格	366
第四項 囑託登記	366
第五項 監護人之職務	367
第六項 監護關係之終止	368